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 時 15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覺校長文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決議：本案洽悉。

三、校務發展中心報告-興中分部現況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為推動本校組織精簡，提升行政運作效益，茲就以下單位進行業務整併及調整：
1. 教務處「教務資訊服務組」及學務處「學務資訊服務組」之業務及人員回歸電子計算機中心，並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教育訓練組」業務整合，「教育訓練組」更名為「資訊服務組」。
 2. 進修推廣部「專班企劃組」業務併入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並裁撤「專班企劃組」。
 3. 藝術中心不分組辦事，並修正部分業務職掌。
 4. 教學發展中心改分二組辦事，原「學習促進組」與「教師發展及數位媒體組」二組整併為「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組」，並負責教學教材數位化及遠距教學等業務。
- (二) 為使系主任任期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及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用語一致，爰修正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三) 本案修正條文擬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

- (一) 刪除說明第一點『並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教育訓練組」業務整合』文字。
- (二)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修正為「系主任、副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 (三) 餘照案修訂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按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略以，「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決議：照案修訂通過（附件10）。

提案十二：擬修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02-108），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2-108)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乙式，本次修訂內容請參考計畫書中之標示（如傳閱資料），請參閱。
- （二）本校(102-108)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業於10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3年3月12日），並依據決議事項進行修正。
-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送交101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決議事項、99學年度科大評鑑建議事項、102-105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校內重點計畫項目，請各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參酌列入規劃。
 2. 組織調整（如典範辦公室、職涯發展中心等單位異動）。
 3. 全校各單位102-108年度現況調整、發展與執行重點修訂。
- （四）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追蹤管考機制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審議，相關程序預計於103學年度啟動，管考表單由各行政單位完成進度填報後，送交校務發展中心，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完成審議確認。

決議：照案修訂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030060280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一。旨揭說明略述如下：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0.62%；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3學年度調幅上限為1.37%。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調整學雜費必需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三項指標之檢視，檢視結果本校符合規定，詳如附件二。
- 三、另依上開辦法第7條規定略曰：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合先敘明。
- 四、本校業於4月3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2項決議：1.本校「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外國學生與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取數額表」，其調整幅度，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調整幅度辦理調整。2.研究所調整對象為103學年入學新生，學雜費基數維持不調漲。一般生學分學時費擬調高200元，調整後為1400元；在職專班研究所之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為調漲後之日間部研究生學分學時費×3，調整後為

4200 元，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五、為使學生得以陳述意見，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舉辦「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學生說明會」，邀請本校全體學生與會，會中說明調漲原由，並彙整學生意見，提送校務會議議決是否調整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

六、本校目前學雜費收費基準：日間部（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為 25,400 元，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為 21,700 元）、進修部（二技為 20,980 元，四技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為 20,980 元，四技管理學院為 19,730 元）。依教育部上開函示規定，則調漲後日間部（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增加 348 元為 25,748 元，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增加 297 元為 21,997 元）、進修部（二技增加 287 元為 21,267 元，四技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增加 287 元為 21,267 元，四技管理學院增加 270 元為 20,000 元）。

七、本校 103 學年度暑修學分學時費調整案，業經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議：1. 每學分學時費 1,200 元開課人數統一 10 人。2. 每學分學時費 1,000 元開課人數統一 15 人。兩案分析結果於學生說明會時向學生說明。目前本校暑修學分學時費為 870 元，為 10 所國立科大最低；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暑修學分學時費收費可調整最高為 1,150 元收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暑修班負債不應由全體同學負擔之公平原則，為使暑修學分學時費收入合理化，並考量同學負擔，暑修學分學時費擬調整為 1,000 元，開課人數最低為 15 人，則符合暑修班收支平衡。但學生說明會時有同學提出暑修學分學時費調整為 1,000 元，開課人數維持學校現有規定畢業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非畢業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仍符合暑修班收支平衡。擬將 2 方案送校務會議議決。

八、學生說明會時同學提出暑修班可否收學分費及依開課人數多寡計費，經電話詢問教育部答覆為需統一收費標準，另調查 10 所國立科大仍有 7 所學校收取學時學分費，此案非學雜費調整範圍，擬請業務單位另外提案送相關會議討論，所以本校仍維持收取學時學分費（第 6~13 頁）。

決議：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暑修學分學時費調整案，同意以暑修學分學時費調整為 1,000 元，開課人數維持學校現有規定畢業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非畢業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進行調整，餘照案通過。

玖、散 會（15：50）